

白云区槎头车辆段（一期）地块项目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项目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二卷.....	4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7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0
第三卷.....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为选择性条款，以■表示选用，以□表示不选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u> 联系人： <u>林工</u> 电话： <u>020-2388996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7楼</u> 联系人： <u>邓工、梁工</u> 电话： <u>020-37860734/0741</u>
1.1.4	项目名称	<u>白云区槎头车辆段（一期）地块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项目</u>
1.1.5	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资金已经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备注：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
1.3.2	计划工期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地方及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及符合发包人要求，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不组织： <u>自行踏勘。</u>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接受网上提问并答疑。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本项目拟分包专业工程纳入发包人下浮率管控专业范围的为精装修、园林（含海绵城市）、铝合金门窗工程、变电站工程等，详见合同条款及附件。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u> /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u>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有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u> <u>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u>见招标公告。</u> <u>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设计费或建安工程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u>
3.2.5	非竞争性费用	本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金额为 <u>5581614.72</u> 元；暂列金(不含税)金额为 <u> / </u> 元；暂估价为 <u> / </u>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设计费 按招标文件给定的设计费报价表进行自行报价（填报投标下浮率），具体详见设计费报价表，不参与评审。</p> <p>(2) 建安工程费 按招标文件给定的建安工程费报价表在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进行自行报价（填报投标下浮率）。本项目建安工程费包含以下3部分： ①采用模拟清单部分（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采用模拟清单的建安工程费=发包人该部分最高投标含税限价*(1-投标下浮率)。中标后，该部分各综合单价按(1-投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对应清单项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采用模拟清单部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招标文件给定的建安工程费报价表进行填报，不参与评审； ③采用下浮率的专业工程部分：采用下浮率的专业工程建安工程费=发包人该部分最高投标含税限价*(1-投标下浮率)。中标后，投标人按合同约定编制专业工程施工图预算，并按合同约定计价。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注：1. 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的各项价格按招标人公布的限价以及投标人填报的投标下浮率等比例下浮，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费用不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3. 第①、③项投标下浮率须一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下浮后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p>18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p>
3.4.1	投标担保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R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 万元人民币。 缴纳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递交，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者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银行保函、保证保</p>

		<p>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p> <p>3、如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电子保函操作指引。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建议投标人优先使用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p> <p>4、<b>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担保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缴纳。</b></p> <p>注：</p> <p>1、政府投资项目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p> <p>2、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p> <p>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5 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p> <p>£不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___/___。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___/___。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___/___。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p> <p>£允许</p>
3.7.3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p> <p>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b>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名称）</b>]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或盖章；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方<b>按格式要求</b>签字或盖章即可。</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___/___。
3.7.5	装订要求	___/___。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 U 盘的情况）	<p>招标人名称：<u>广州市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u></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u>白云区槎头车辆段（一期）地块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文件</u></p> <p>招标编号：_____</p> <p>在 年 月 日 时 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b>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b>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p>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____开标室；</p> <p>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a href="#">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p> <p>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a href="#">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进行查询。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5.2	开标程序	<p>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b>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b>，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兼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投标报价；f 工期；g 质量标准；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6）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8）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名。</u>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和城轨采购网 公示期限：3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暂定总价款×10% 注： <u>对于联合体投标人，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对应承接任务提交。</u> <u>（中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担保内容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要求等须按合同约定格式。）</u>
/	工程成本警戒价	建安工程成本警戒价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建安工程费 <u>80%</u> 设置为_____元。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施工保修期限：按合同规定。	
9.3	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设计，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通燃气、包通讯、包移交、包结算、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和竣工通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移交档案、包保修等]，包投资控制、包报批报建（发包人已另行委托的除外）。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9.4	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发包人已进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造价咨询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9.5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详见招标代理合同。 2、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9.6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9.7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9.8	在结果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被作出限制投标和不得参与广州地铁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处理（即限制合作）的，视为不符合候选人条件，将按照评审结果依次上升递补，或重新招标。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b>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b> <b>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数字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b> <b>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时间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b> <b>4、投标文件的递交：</b> <b>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b> <b>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b>

		<p>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递交时间：____年 月 日 时 分至 ____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____开标室。</p> <p>本项目投标人须提交投标报价电子版（可编辑的 EXCEL 格式载入 U 盘），且须确保电子版文件与交易平台上正式报价文件一致(投标报价电子版 U 盘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报价评审时开启，便于评标委员会核对各投标人的报价清单)。递交时间及地点与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一致。</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6 个月至 2 年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出让投标资格的；</p> <p>（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p> <p>（7）存在行贿情形的；</p> <p>（8）拖欠农民工工资的；</p> <p>（9）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p> <p>（10）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p> <p>（11）本项目投标时拟派的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中有任职且在</p>

		本项目开工前未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的； (12)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满足资格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1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安全员注意事项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12	施工实名制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13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14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内容：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说明与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

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不设设计方案成果补偿。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

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招标答疑

1.10.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0.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0.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1.10.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

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3.1.1.1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即可）；

（2）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

（3）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

（4）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方出具）；

（5）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6）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7）设计负责人的建筑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8）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9）专职安全员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按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派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10）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11）列明牵头单位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格式按招

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2）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信息）；

（13）投标人认为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①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②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1.1.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组成：

（1）投标书；

（2）投标承诺函；

（3）承诺书；

（4）企业业绩证明资料；

（5）企业获奖证明资料；

（6）设计及施工主要团队经历证明资料；

（7）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8）廉洁承诺书；

（9）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1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11）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12）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在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3.1.2 投标报价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书；

(2) 投标报价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5 条所规定的方式。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4.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3.4.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3.4.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3.4.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3.4.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4.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4.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 6 个月至 2 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3.4.5.1 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3.4.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3.4.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

消其中标资格。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有提供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应其按进行编写盖章，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名称）]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或盖章；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方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递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则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

过程及结果。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满足设计负责人要求的，可兼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f 工期；g 质量标准；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i 投标保证金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入围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招标人在公示前应对中标候选人提交的电子文件内容进行核对，确定电子文件内容是否与中标候选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电子文件内容与中标候选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不完整的，中标候选人应补充或修改电子文件后公开。

###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招标人接受的国内商业银行开具。履约担保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

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如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元）	设计费报价（元）	建安工程费报价（元）	工期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注：开标记录表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承诺函及承诺书	投标承诺函及承诺书内容与招标文件（格式 5、格式 5-1）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技术评审组)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书》、《投标承诺函》、《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经济评审组)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书》、《投标报价表》）
		报价唯一（经济评审组）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经济评审组）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总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满分 10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 30%+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100 分)×投标报价权重 7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①以通过响应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8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区间的投标人超过 5 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8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区间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p> <p>②以通过响应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8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区间的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且不为 0 时，直接取区间中所有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p> <p>③若没有投标人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8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区间的，则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12分)	<p>1、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负责设计的相关建筑工程(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12 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①设计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初步设计审查报告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扫描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规模以合同或初步设计审查报告或施工图审查报告信息为准)。</p> <p>②设计业绩也可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部分业绩(总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12 万平方米)。工程</p>

	<p>总承包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若承担设计工作的投标人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也可提供其作为牵头方或主办方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部分业绩作为设计业绩。</p> <p>2、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总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5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注:</p> <p>①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文件扫描件。完成时间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建筑面积以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不能证明,可提供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可证明业绩总建筑面积的其他证明文件。</p> <p>②施工总承包业绩也可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部分业绩(总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5万平方米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若承担施工工作的投标人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也可提供其作为牵头方或主办方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部分业绩作为施工业绩,建筑面积以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不能证明,可提供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可证明业绩总建筑面积的其他证明文件。</p>
企业获奖(12分)	<p>1、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负责设计的相关建筑工程获得过国家级(或行业级)设计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省级(或直辖市)设计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市级(副省级)设计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p> <p>①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不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企业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②国家级(或行业级)设计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p>

	<p>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或直辖市）奖项指由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或直辖市）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或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省（或直辖市）科学技术奖；市级（副省级）设计奖项指由市级（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级（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p> <p>③同一业绩获得多个奖项得只计算一次得分。</p> <p>2、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完成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得过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p> <p>①投标单位（或联合体牵头方）须提交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p> <p>②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含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p> <p>③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奖项包括：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其它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 成果、装修、机电安装、结构奖、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奖项不参与计分；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港航、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p> <p>④获奖项目为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方）承建项目，参建项目不得分。投标人须为该获奖项目的施工单位，须提供相关材料体现其为施工单位身份（如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或业主证明或评审申请材料或批复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等），否则不予计分。</p>
<p>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10分）</p>	<p>项目负责人（10分）（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p> <p>1）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4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p>

	<p>得 2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p> <p>2) 项目负责人经验：</p> <p>①项目负责人每具有 1 个总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5 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管理经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p> <p>①业绩管理经验指以往承接项目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业绩经验；</p> <p>②负责人业绩管理经验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文件扫描件。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建筑面积以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不能证明，可提供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可证明业绩总建筑面积的其他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应能证明其在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职位，如提供的资料未体现的则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均须加盖电子印章。</p> <p>③施工总承包业绩也可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部分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若承担施工工作的投标人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也可提供其作为牵头方或主办方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部分业绩作为施工业绩，建筑面积以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不能证明，可提供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可证明业绩总建筑面积的其他证明文件。</p>
<p>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12分）</p>	<p>1、施工团队主要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6分）：</p> <p>①施工技术负责人（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 1 分。</p> <p>②施工团队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每具有 1 个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2、设计团队主要人员（6分）：</p> <p>①设计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②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 1</p>

	<p>分；</p> <p>③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1 分；</p> <p>④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的，得 1 分；</p> <p>⑤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的，得 1 分；</p> <p>⑥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专业）的，得 1 分；</p> <p>注：</p> <p>①需提供相应注册证书、职称证等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②上述人员须提供 2025 年 6 月或以后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的规定，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p>
<p>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方案（10 分）</p>	<p><b>好：</b>施工组织方案及设计服务方案有明确、具体、切实可行的融合措施，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运用新技术进行管理，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10, 8]分；</p> <p><b>中：</b>施工组织方案及设计服务方案的融合措施可行性有所欠缺，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应用一般，或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可行性有所欠缺，或技术措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能力一般，得(8, 6)分；</p> <p><b>差：</b>不满足上述“好”、“中”评分标准，得[6, 0]分。</p>
<p>重难点分析及资源保证措施（20 分）</p>	<p><b>好：</b>投标人根据项目的特点，透彻分析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包括但不限于装配式施工、原有盖板结构及防水保护等地铁保护措施、塔式起重机械安拆施工作业、施工电梯安拆施工作业、建设资金监管、工人工资保障等），结合自身优势，提出的解决方案及资源保证措施合理、切实可行，得[20, 16]分；</p>

			<p><b>中：</b>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包括但不限于装配式施工、原有盖板结构及防水保护等地铁保护措施、塔式起重机械安拆施工作业、施工电梯安拆施工作业、建设资金监管、工人工资保障等）分析不够合理，解决方案及资源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得(16, 12)分；</p> <p><b>差：</b>不满足上述“好”、“中”评分标准，得[12, 0]分。</p>
		绿色施工、安全控制措施（8分）	<p><b>好：</b>有制定健全的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各项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切实可行，技术先进的建筑施工设备应用较好，得[8, 6]分；</p> <p><b>中：</b>有制定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各项保证措施可行性有所欠缺，技术先进的建筑施工设备应用一般，得(6, 4)分；</p> <p><b>差：</b>不满足上述“好”、“中”评分标准，得[4, 0]分。</p>
		质量控制措施（8分）	<p><b>好：</b>从材料选用及进场质量验收、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质量目标，得[8, 6]分；</p> <p><b>中：</b>从材料选用及进场质量验收、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质量保证措施，但可行性有所欠缺，能实现工程质量目标，得(6, 4)分；</p> <p><b>差：</b>不满足上述“好”、“中”评分标准，得[4, 0]分。</p>
		进度控制措施（8分）	<p><b>好：</b>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可行、合理、有很好的保证措施（如多工段并联施工、流水作业等工序安排，赶工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5天或以上完工，得[8, 6]分；</p> <p><b>中：</b>制定施工进度计划不够合理、可行，保证措施一般，施工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6, 4)分；</p> <p><b>差：</b>不满足上述“好”、“中”评分标准，得[4, 0]分。</p>
2.2.4 (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0分)	当经算术校核的建安工程费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按上表评分标准规定执行,如评标标准中未作约定的联合体各方可合并计算。

2. 建筑工程根据 GB/T50841-2013,分为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等。其中民用建筑工程包含居住建筑、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车站建筑等);工业建筑工程分为厂房(机房、车间)、仓库、辅助附属设施等;构筑物工程分为工业建筑物(如冷却塔、观测塔等)、民用构筑物(如信号发射塔、电视塔等)和 水工构筑物等。

3. 工程总承包业绩使用规则:若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单位牵头方或主办方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既可当作设计业绩也可当作施工总承包业绩使用,非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的业绩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所承担的工作进行认定。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投标总报价相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形式评审（不包括“报价唯一”项、“投标文件格式（经济评审组）”项）、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不包括“投标报价”项）及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形式评审（“报价唯一”“投标文件格式（经济评审组）”

项)、响应性评审(“投标报价”项)、算术校核、投标报价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 3.1 初步评审

3.1.1 初步评审中全部符合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初步评审合格。否则为初步评审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经济评审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经济评审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汇总初步评审情况,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5 初步评审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初步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注：①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或直接否决投标。

②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 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

3.2.1 评标委员会技术评审组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2.2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中“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重难点分析及资源保证措施”、“绿色施工、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依据“先定档、后评分”的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1）每位评标委员会技术评审组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详细评审项目规定的【好、中、差】等级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定档评议。

（2）每位评标委员会技术评审组评标专家先递交各自的定档评议，定档分好、中、差三档，好为3分、中为2分、差为1分；经汇总并计算其算术平均分，最终按下表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档次。

好	中	差
[3, 2.5]	(2.5, 1.5)	[1.5, 1]

（3）每位评标委员会技术评审组评标专家根据评定的最终档次进行各自打分，评分不符合最终档次的无效，须按最终档次重新打分。

（4）最后按评标办法第2.2.4条，对每一项评分因素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得出各项最终详细评审得分。

评标委员会技术评审组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

### 3.3 投标报价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3.3.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经济评审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

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3.3.2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评分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4 评审汇总（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3.4.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评标委员会经济评审组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

3.4.3 评标委员会经济评审组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4.4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

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在结果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被作出限制投标和不得参与广州地铁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处理（即限制合作）的，视为不符合候选人条件，将按照评审结果依次上升递补，或重新招标。

## 附件 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设计施工管理要求

(另册)

## 二、主要机械设备满足以下要求

- (1) 塔式起重机服务期限为2年内，且应配备风速仪等设施；
- (2) 人货梯为全新设备，且应配备摄像头等设施；
- (3) 爬架为全新设备；
- (4) 铝模为全新设备，外墙采用拉片铝模；
- (5) 临时进场用汽车吊等起重设备服务期限2年内；
- (6) 临时进场叉车、登高车等设备服务期限2年内。

## 三、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1、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 (2) 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 (3)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 (4) 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 (5) 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2、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3、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贮存以及台账管理等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

(2) 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3) 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

(4) 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

(5) 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5、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6、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7、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前期成果文件（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

格式 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 投标文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评审索引表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评审（含资格审查），仅供参考）

投标内容	资料名称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b>一、形式评审</b>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函及承诺书（投标承诺函及承诺书内容与招标文件（格式 5、格式 5-1）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4.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书》、《投标承诺函》、《承诺书》））		
5.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6. 机器特征码	/	/
<b>二、资格评审</b>		
1. 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2. 资质等级（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承接施工任务方均提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注：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扫描件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4. 设计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注：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5. 施工技术负责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6. 专职安全员（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按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派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7. 其他要求（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分工对应信用管理平台信息）、未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8. 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由联合体各方均盖章））		
<b>三、响应性评审</b>		
1. 投标内容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5. 合法合规性		

四、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1. 企业业绩		
1.1 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负责设计的相关建筑工程（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12 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		
1.2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总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5 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2. 企业获奖		
2.1 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负责设计的相关建筑工程获得过设计奖项		
2.2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完成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或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		
3.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3.1 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		
3.2 项目负责人经验		
4.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4.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4.2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方案		
5. 重难点分析及资源保证措施		
6. 绿色施工、安全控制措施		
7. 质量控制措施		
8. 进度控制措施		

注：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1 要求编制。

格式 2：投标书

## 投标书

工程名称		
投标总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姓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名	
委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只需其中一个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_____ 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仅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称并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第 号

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仅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称并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 4：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一、设计主要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设计负责人		
2.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3.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4.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5.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6.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p>备注：</p> <p>1、本表只需填写上述列明人员信息，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p> <p>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p> <p>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 二、施工主要管理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2		施工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员		
4		安全负责人		
<p>备注：</p> <p>1、本表只需填写上述列明人员信息，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p> <p>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p> <p>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 三、其他施工管理人员要求

说明：上报人员须满足不低于下表约定的专业、职称、资格证、数量等要求。

序号	人员岗位	最低人员数量	承诺人员要求（工作经验、执业资格）	在岗时间	承诺人员数量
1	生产经理	1	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岗位经验不少于5年	开工至项目交付	
2	技术员	4	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岗位经验不少于2年	施工期间	
3	测量员	2	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工作经验2年以上	施工期间	
4	质检员	2	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岗位经验不少于2年	施工期间	
5	专职实测实量人员	6	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岗位经验不少于2年	施工期间	
6	安全员	6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工作经验2年以上	施工期间	
7	土建施工员	10	5名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工作经验3年以上；其他相关工作2年以上	其中3名开工至项目交付，其他施工期间	
8	机电施工员	3	2名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工作经验3年以上；其他相关工作2年以上	其中2名开工至项目交付，其他施工期间	
9	材料员	2	工作经验2年以上	施工期间	
10	资料员	1	相关工作经验2年以上	施工期间	
11	实验员	1	工作经验2年以上	施工期间	
12	商务经理	1	相关工作3年以上	施工期间及结算期间	
13	造价人员	5	3个土建造价人员和2个机电造价人员，工作经验2年以上	施工期间	
14	劳务员	1	/	施工期间	
15	机电总承包管理协	1	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岗位经验不少于2年	施工期间	

	调负责人				
16	装修总承包管理协调负责人	1	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岗位经验不少于2年	施工期间	
17	园林总承包管理协调负责人	1	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岗位经验不少于2年	施工期间	
18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岗位经验不少于5年	施工期间	

备注：

1、安全员可兼劳务员。

## 格式 5：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招标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的总报价并按施工图纸、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等条件要求承包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内容，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及保修责任。

2. 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澄清文件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和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的标准和目标（如有）。

4. 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继续完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方案、施工管理方案等，直至满足施工要求及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工程所在地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积极制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并严格执行，确保施工中符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履约担保。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必定全面履行上述工程招标文件、图纸、其它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同意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与贵方签署一份基于上述文件而制定的总承包合同。

8. 我公司承诺在本工程整个施工过程中使用劳工时，一律由本公司依法签订用工合同，建立工资直接支付制度，每月按时发放劳工工资，自觉接受招标人和主管部门的监督，不论何种原因不拖欠或克扣劳工工资。否则，可由员工代表知会有关部门，或拨打投诉电话。

9. 我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负责协调处理好与当地街道、社区的关系，确保按合同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

10.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第一篇设计要求”的《设计主要人员要求》及“第二篇施工管理要求”中“第一节施工条件”的《总包现场工程管理人员配置要求》、《总包现场(非管理人员)配置要求》中的人员数量及要求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拟派人员均经贵公司同意后方予以派驻现场。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5-1：承诺书

###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并了解本项目各项承诺书的严格要求。如若中标，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十七《承诺书》第（一）至（三十一）条承诺书之约定，保证完成本项目。

第（一）至（三十一）条承诺书目录如下：

- （一）现场条件充分了解承诺书
- （二）工期承诺书
- （三）自营承诺书
- （四）资金、材料设备投入承诺书
- （五）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专项方案承诺书
- （六）对质量、安全生产目标的承诺书
- （七）对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承诺书
- （八）对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 （九）其它承诺表
- （十）人员到位承诺书
- （十一）违约解除合同承诺书
- （十二）对不合理报价合理调整承诺书
- （十三）对报价修正调整承诺书
- （十四）对不平衡报价修正调整承诺书
- （十五）合同条款响应书
- （十六）有关专业分包的承诺书
- （十七）同意对工程范围和内容调整的承诺书
- （十八）对工程防渗漏的承诺书
- （十九）对工程照管的承诺书
- （二十）对工程办理保险的承诺书

- (二十一) 关于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承诺书
- (二十二) 新增或变更项目计价格式承诺书
- (二十三) 组建“快修队”承诺书
- (二十四) 及时清退存在问题的劳务分包人承诺书
- (二十五)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承诺书
- (二十六) 不向分包人、专业承包单位及物料供应商收取任何费用的承诺
- (二十七) 对结算申报及审核承诺书
- (二十八) 关于承包人项目团队奖励金发放至项目管理团队的承诺书
- (二十九) 对树木保护承诺书
- (三十) 限额设计承诺书
- (三十一) 及时清退存在问题的专业分包人承诺书

投标人：\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企业业绩证明资料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电话	
业绩金额	
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按评审要求提供施工业绩和设计业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7：企业获奖证明资料

企业获奖

序号	奖项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备注

注：按评审要求提供奖项等证明材料。

## 格式 8：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编制说明

- 1 投标人编制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且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及表示。

文字部分应至少包括附后所要求的章节。

- 2 设计与施工融合方案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施工组织设计图表部分应至少包括以下图表：

- 4.1 施工场地平面布置图
- 4.2 施工用电平面布置及系统图
- 4.3 施工用水平面布置及系统图
- 4.4 施工排水平面布置、系统及大样图
- 4.5 入口防护深化设计平面、大样图
- 4.6 垂直防护平面、大样图
- 4.7 施工进度网络图
- 4.8 劳动力计划表
- 4.9 拟投入的主要材料、半成品、设备计划表
- 4.10 拟投入的主要周转材料计划表
- 4.1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表
- 4.12 拟投入主要测量设备一览表
- 4.13 资金使用计划表（不得出现具体的造价数据）
- 4.14 项目组织机构图（包括安全组织架构、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组织架构）
- 4.1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4.16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 4.1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1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4.1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4.20 垂直运输机具安装、锚固大样图
  - 4.21 脚手架安装大样图
- 5 各图表编制要求：
- 5.1 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应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5.2 施工组织设计中，如分阶段调整施工平面布置的，应分别绘制施工平面布置图。
  - 5.3 应绘制出垂直防护设置的平面位置及大样。
  - 5.4 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应说明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5.5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 5.6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

## 一、施工组织设计文字部分格式

说明：文字部分至少包含以下章节（章节可增加，但先后次序不宜调乱）：

### 1. 工程概况及工程特点

#### 1.1 工程概况

#### 1.2 工程特点与施工条件

### 2.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

#### 2.1 地基与基础工程

##### 2.1.1 土方回填

##### 2.1.2 混凝土基础

#### 2.2 主体结构工程

##### 2.2.1 模板工程（普通模板工程、高大支模模板工程）

##### 2.2.2 钢筋工程

##### 2.2.3 混凝土工程

##### 2.2.4 砌体工程

##### 2.2.5 装配式施工方案

#### 2.3 防水工程

#### 2.4 装修工程

#### 2.5 幕墙工程

#### 2.6 铝窗工程

#### 2.7 室外配套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绿化、道路、河涌等）

#### 2.8 脚手架工程

2.8.1 外脚手架的搭设、拆除方案(要求所有住宅从第二层开始悬挑排栅，六层有样板层者另在第八层加悬挑；为配合销售，包括售楼部在内的公建配套建筑全部排栅、样板层从第七层至二层排栅需先行拆除。搭拆第八层悬挑及补外墙的施工措施相关费用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搭拆方案以不影响销售为原则，需经发包人、监理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 2.8.2 爬架的搭设、拆除方案

## 2.8.3 周边人行道保护方案

2.8.4 室内脚手架搭设方案（地下室顶板考虑行走重型机械，例如 60 吨车、勾机等，按此荷载考虑加支撑，具体位置视施工情况而定，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2.9 大型施工机械的安装、拆除方案

### 2.9.1 垂直运输工具的安装、提升、拆除方案

### 2.9.2 吊篮的安装、拆除方案

## 3. 关键部位施工方法及技术、质量措施

### 3.1 控制测量及施工测量。

3.2 投标人在施工方案中设置垂直运输工具时考虑结构施工、售楼样板区开放和实际环境限制等对于垂直运输设备位置的要求并考虑主体结构施工时的荷载要求，须提交详细的方案和计算书。

3.3 剪力墙外内壁必须保证砼外观质量，除满足《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外，表面平整度必须满足允许偏差 $\pm 5\text{mm}$ 。楼板混凝土按清水混凝土要求施工，除满足《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外，天花表面平整度必须满足允许偏差 $\pm 4\text{mm}$ 。

### 3.4 管线综合平衡方案

### 3.5 雨季施工措施

### 3.6 质量通病与预防措施

#### 3.6.1 防止砼开裂措施

#### 3.6.2 防渗漏措施

#### 3.6.3 防止钢筋偏位措施

#### 3.6.4 防止模板变形、偏位等措施

#### 3.6.5 防止天花墙身抹灰面开裂措施

### 3.7 根据 SSCS 施工工艺做相应的技术方案

##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施工进度计划

### 5.1 建筑安装工程的综合进度计划（施工进度网络图、甘特图）

### 5.2 施工资源配置计划

- 5.2.1 各工种劳动力需用量计划（劳动力计划表）
- 5.2.2 施工主要材料、半成品、设备的需用量计划及供应计划（拟投入的主要材料、半成品、设备计划表）
- 5.2.3 周转材料需用量计划（拟投入的主要施工用周转材料计划表）
- 5.2.4 施工机械的需用量计划及供应计划（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表）
- 5.2.5 主要测量设备一览表
- 5.2.6 资金使用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
- 6. 确保施工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施工平面布置图
  - 7.1 施工场地平面布置图
  - 7.2 施工用电平面布置及系统图
  - 7.3 施工用水平面布置及系统图
  - 7.4 施工排水平面布置、系统及大样图
- 8. 项目管理机构
  - 8.1 项目组织机构图
  - 8.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包括防盗保卫机构]
  - 8.3 各部门及主要人员的职责[包括各阶段配备的防盗保卫人员]
  - 8.4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
    - 8.4.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4.2 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8.4.3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 8.4.4 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8.4.5 设计各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 8.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9.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 9.1 施工安全措施
  - 9.2 文明施工措施（要求结构封顶 60 日内完成地下室清场）
  - 9.3 防盗、保卫措施
  - 9.4 产品保护措施
  - 9.5 对环境的保护措施

9.6 对周边设施（道路、排水、各种专业管线）的保护措施

10. 施工专项方案，投标人须按本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编制（含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措施，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措施，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措施等）

11. 对成品的保护及移交前的管理办法

12. 质量回访及保修

## 二、施工组织设计图表部分格式

### (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格式

工程名称：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 (二) 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工程名称：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三) 拟投入的主要材料、半成品、设备计划表格式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半成品、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进场时间

(四) 周转材料需用量计划表格式

工程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拟进场时间	来源

(五) 主要测量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精度	数量	用途

(六) 资金使用计划图表格式 (格式自定)

(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任角色	工程质量

注：

①此表适用于施工负责人。

②须提供 2025 年 6 月或以后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人员），不含子母公司人员）。

③请根据资格要求、评审办法的要求提供上表人员的证明材料和业绩证明文件。

**(八) 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或相关专业工程管理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

- ①此表适用于施工技术负责人。
- ②须提供 2025 年 6 月或以后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人员），不含子母公司人员）。
- ③请根据资格要求提供上表人员的证明材料。

(九)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格式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相关工作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

- ①此表适用于专职安全员。
- ②须提供 2025 年 6 月或以后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人员），不含子母公司人员）。
- ③请根据资格要求提供上表人员的证明材料。

(十)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相关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任角色	工程质量

注：

①此表适用于项目设计负责人。

②须提供 2025 年 6 月或以后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人员），不含子母公司人员）。

③请根据资格要求、评审办法的要求提供上表人员的证明材料。

(十一) 设计各专业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相关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任角色	工程质量

注：

①此表适用于设计各专业负责人。[注：根据不同的人员，投标人自行更改表头]

②请根据评审办法的要求提供上表人员的证明材料。

## (十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格式

工程名称：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指责分工、有关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格式 9：廉洁承诺书

# 廉 洁 承 诺 书

广州市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贵司\_\_\_\_\_投标工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经充分阅读并清楚理解招标要求，我公司参加投标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串通投标的情形，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同时不出现任何其他不廉洁行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接受没收投标保证金及限制我公司投标（含比选、招商、直接谈判等）6 个月至 2 年（具体期限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确定）、中标（中选）无效等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如果中标（中选），我公司愿意与贵司签署并严格执行《廉洁协议》。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 10：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编制负责人：

解释负责人：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1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sup>2</sup>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sup>2</sup>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 (液) 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部分

备注：本项目投标人须提交投标报价电子版（可编辑的 EXCEL 格式载入 U 盘），且须确保电子版文件与交易平台上正式报价文件一致（投标报价电子版 U 盘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报价评审时开启，便于评标委员会核对各投标人的报价清单）。递交时间及地点与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一致。

格式 1：投标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部分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评审索引表

(投标报价部分, 仅供参考)

投标内容	资料名称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b>一、形式评审</b>		
1.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书 (投标报价部分)》、《投标报价表》))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b>三、响应性评审</b>		
1. 投标报价		

注: 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1 要求编制。

格式 2：投标书（投标报价部分）

投标书（投标报价部分）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设计费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下浮率：            %
其中：建安工程费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下浮率：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1）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投标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只需其中一个签字或盖章即可。

### 格式 3：投标报价表

#### 一、 投标报价汇总表（以公告发布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项目名称： \_\_\_\_\_

注：1. 按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出具。

2. 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以公告发布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另册）

备注：本项目投标人须提交投标报价电子版（可编辑的 EXCEL 格式载入 U 盘），且须确保电子版文件与交易平台上正式报价文件一致(投标报价电子版 U 盘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报价评审时开启，便于评标委员会核对各投标人的报价清单)。递交时间及地点与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一致。